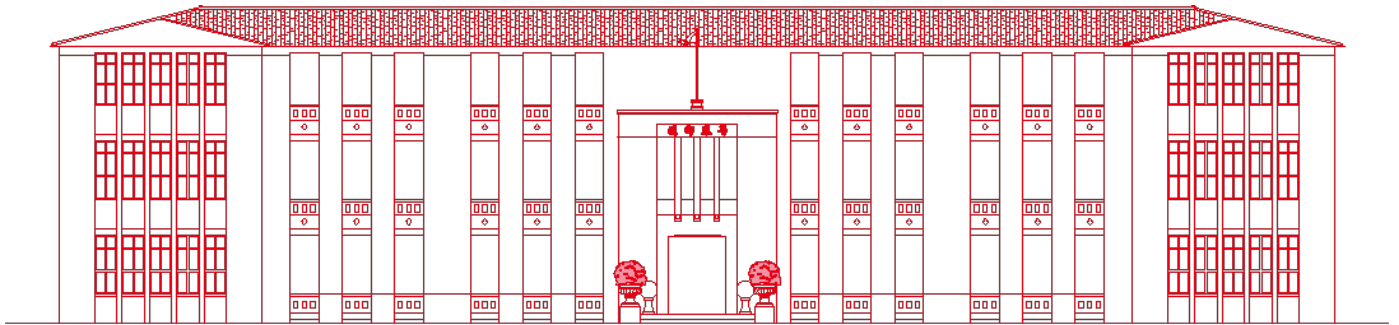


國立臺南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簡章

(本簡章經本校 113 年 8 月 5 日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青春制霸 首選南大

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校址：700301 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

本校網址：<https://www.nutn.edu.tw>

招生資訊網址：<https://admissions.nutn.edu.tw/Admissions/>

報名網址：<https://admissions.nutn.edu.tw/sRecruit/>

聯絡電話：(06)2133111 分機 241、242、243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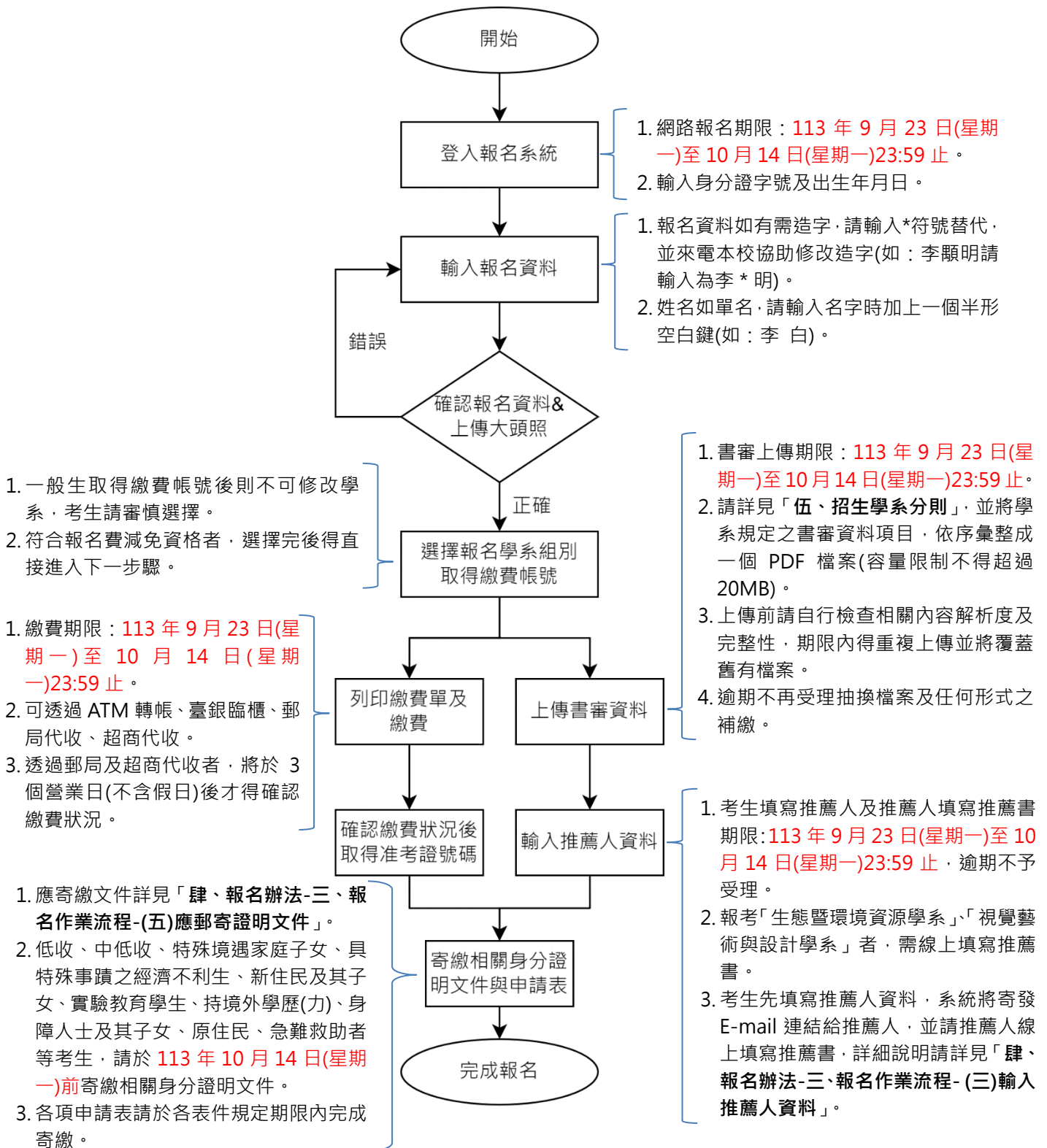
國立臺南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重要日程表	I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II
壹、依據	1
貳、報考資格	1
參、修業年限及招生名額	2
肆、報名辦法	2
伍、招生學系分則	7
陸、招生學系考試日期表	18
柒、錄取原則	18
捌、報到	18
玖、註冊入學	19
拾、複查成績	20
拾壹、考生申訴辦法	20
拾貳、注意事項	20
拾參、考試試場規則	21
附表一、特殊考生需求表	23
附表二、成績複查申請表	24
附表三、持境外學歷(力)證明切結書	25
附表四、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26
附表五、專業作品著作權切結書	27
附表六、交通及住宿費補助申請表	28
附表七、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報考資格切結書	30
附表八、具特殊事蹟之經濟不利生高中推薦書	31
附表九、生態暨環境資源學系、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推薦書格式(僅供參考).....	32
附表十、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34
附表十一、境外臺生及離島生視訊面試申請表	35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36
附錄二、國立臺南大學交通位置圖	38
附錄三、郵寄專用信封封面	40

國立臺南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欄
簡章公告	113 年 9 月 2 日(星期一)	
網路報名期限	113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一)~10 月 14 日(星期一)23:59	網址： https://admissions.nutn.edu.tw/sRecruit/
繳費期限及方式期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成網路填表並確認報名資料後，始得產生繳費帳號，並於期限內完成繳費。 2.可透過 ATM、臺銀臨櫃、郵局或超商繳費。 3.ATM 轉帳或臺銀臨櫃繳費者可於繳費完成 1 小時後 確認繳費並產生准考證號。 4.郵局或超商代收者，因配合郵局或超商結帳作業，需於繳費完成 至少 3 個營業日(不含假日)後 才可確認繳費並產生准考證號，請審慎考量。
書審資料上傳及推薦書線上填寫期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書審資料採線上上傳，各學系書審項目詳見「伍、招生學系分則」，逾期恕不受理任何形式補繳。 2.推薦書採線上填寫，僅報考「生態暨環境資源學系、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需繳交，操作詳見「肆、報名辦法-三、報名作業流程-(三)輸入推薦人資料」。
郵寄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113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一)~10 月 14 日(星期一)	具低收、中低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新住民及其子女、具特殊事蹟之經濟不利生、原住民、身障人士或其子女、實驗教育學生、持境外學歷(力)、需急難救助者、同等學力者，請掛號郵寄(郵戳為憑)相關證明文件至本校招生委員會。
公告資格審查結果	113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五)	公告於本校首頁最新消息及報名系統。
列印准考證及考場公告	113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於報名系統自行列印准考證。 2.於報名系統及學系網站查詢面試順位資訊。
考試日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3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五)：資訊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生態暨環境資源學系 ● 113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六)：國語文學系、綠色能源科技學系、生物科技學系、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 	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有照片健保卡)應試。
錄取公告及成績單查詢	113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告於本校首頁最新消息及報名系統。 2.考生可自行至報名系統查詢成績單，不另寄送。
成績複查截止日	11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五)	詳見「拾、複查成績」。
正取生報到期限	113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二)~12 月 6 日(星期五)23:59 止	於報名系統網路報到。
備取生遞補截止期限	114 年 3 月 3 日(星期一)17:00 止	正取生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遞補。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日	114 年 3 月 3 日(星期一)	寄送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附表十)至本校招生委員會，以郵戳為憑。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 一、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報名系統是在全球資訊網(WWW)上操作的系統，建議考生使用最新版本的 Google Chrome 或 Microsoft Edge 瀏覽器進行網路報名及各項網路查詢服務。
- 二、報名系統：<https://admissions.nutn.edu.tw/sRecruit>
- 三、如有系統操作問題，請洽電話：(06)2133111 分機 241、242、243(請於週一至週五每日 8:00-5:30 上班時間來電洽詢)。
- 四、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詳見簡章「肆、報名辦法」：



國立臺南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簡章

壹、依據

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114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114學年度願景計畫、本校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規定。

貳、報考資格

一、報考者應**同時符合**下列三項資格：

(一) 凡具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含應屆)，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者(詳見附錄一)。

(二) 具備中華民國國籍者。

(三) 具備特殊才能者或不同教育資歷者(限實驗教育學生、境外臺生、新住民或新住民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含低收、中低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具特殊事蹟之經濟不利生))，各學系組別報名限制請詳見「伍、招生學系分則」之各學系報考附加資格。

二、本項招生考生得同時報名一個以上學系，重複報名必須重複繳費，並請參閱「陸、招生學系考試日期表」，確認欲報考學系考試日期無衝突即可重複報名。若同時錄取多個學系，僅得選擇一個學系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

三、國語文學系、生物科技學系、生態暨環境資源學系有分為一般生組及願景計畫組，考生僅能選擇其中一組報考，不得重複報名同一學系的一般生組及願景計畫組。

四、資訊工程學系有分一般生組和資安組，考生僅能選擇其中一組報考，不得重複報名該系的一般生組和資安組。

五、持境外學歷(力)報考者，須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經錄取後於報到、驗證時，須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相關證明文件，如未如期繳交或經查核不符者，取消入學資格。考生報名時，應填寫「持境外學歷(力)證明切結書(附表三)」。

六、考生學歷(力)資格之認定，概以報名表登錄及繳交之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證件均須註冊入學報到時繳交(驗)正本(含高中(職)畢業證書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倘有發生報考資格不符或有偽造、假借、塗改或隱瞞報考身分等不實情事，一經查明，未入學者撤銷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明者，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如於畢業後始被舉發，將註銷其畢業證書，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並應負法律責任。

七、本項招生錄取生之緩徵事宜，依兵役法之規定辦理。

參、修業年限及招生名額

一、修業年限：4 年(係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二、招生名額：特殊選才招生分為一般生組、願景計畫組、資安組，招生名額如下表：

招生學系	一般生組	願景計畫組	資安組
國語文學系	2	7	-
資訊工程學系	2	-	1
電機工程學系	2	-	-
綠色能源科技學系	3	-	-
生物科技學系	2	5	-
生態暨環境資源學系	2	3	-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	3	-	-

三、願景計畫組為外加名額，招生對象限制：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具特殊事蹟之經濟不利生。

肆、報名辦法

一、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網址：<https://admissions.nutn.edu.tw/sRecruit>)，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 24 小時開放，考生請於系統開放時間內輸入報名資料、上傳審查資料及完成繳費。

二、報名系統開放及繳費期限：**113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一)至 10 月 14 日(星期一)23:59 止**，逾期恕不受理。

三、報名作業流程：

(一)輸入報名資料

- 至「報名專區」並點選「輸入報名資料」：
 - 登入系統：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
 - 輸入報名資料：請據實填寫，所選擇之「報考附加資格」需符合「伍、招生學系分則」之限制。
 - 報名資料如有需造字文字，於網路輸入時，請以*符號代替，並請來電由本校協助造字修改。姓名如為單名，請輸入姓名時加上一個半形空白鍵。
- 上傳近 3 個月內之 2 吋正面半身脫帽大頭照，及確認報名資料內容。

(二)選擇報名學系及上傳書審資料

- 選擇報名學系組別：
 - 請於報名系統下拉選單選擇欲報考之學系組別，若欲報考之學系考試日期(詳見陸、招生學系考試日期表)互有衝突者，僅得擇一報名。
 - 點選「取得帳號」後將自動產生該學系組別之繳費帳號，此時將鎖定該學系不得再修改。
 - 願景計畫組僅限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具特殊事蹟之經濟不利生得報考。
 - 資訊工程學系一般生組和資安組僅能選擇其中一組報考。
 - 符合報名費減免者選擇完報名學系組別後，請直接進入下一步驟「上傳書面審查資料」。

2. 上傳書面審查資料：

- (1) 書審資料上傳期限：**113年9月23日(星期一)至10月14日(星期一)23:59止。**
- (2) 上傳前，請詳閱「伍、招生學系分則」之應上傳之審查資料項目，並依序掃描彙整成1個PDF檔案，檔案容量不得超過20MB，上傳前請務必檢視相關檔案之解析度及完整性，如缺件或無法辨識致影響評分，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3) 倘欲抽換檔案，在上傳截止日期前，可重複上傳取代舊有已上傳之檔案，逾期將無法更換。
- (4) 如因資料不齊全或未於期限內上傳，致影響書審成績或資格審查，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恕不受理任何形式之補繳。

3. 「上傳書審資料」程序與「繳交報名費用」得同步進行。

(三)輸入推薦人資料：報考「生態暨環境資源學系、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規定需繳交「推薦書」，採線上填寫作業。

1. 考生輸入推薦人資料期限：**113年9月23日(星期一)至10月14日(星期一)23:59止。**
 - (1) 考生於期限內至報名系統填寫推薦人基本資料(包含推薦人姓名、服務機關、職稱、連絡電話及E-mail等)。
 - (2) 報名系統將自動寄發通知信至推薦人E-mail，請推薦人依電子郵件提供之連結上網填寫推薦書，完成後線上確認送出。
 - (3) 考生可於系統中查看推薦人填寫進度，但無法看到相關內容。
 - (4) 考生於期限內，得新增、修改、刪除推薦人資料，但如推薦人已填畢並確認送出，則無法再刪除，請考生審慎操作。
2. 推薦人線上填寫推薦書期限：**113年9月23日(星期一)至10月14日(星期一)23:59止。**

推薦人於期限內得重複修改推薦書內容，但經確認送出後或超過填寫期限則無法再修改。

(四)繳交報名費用

1. 繳費期限：**113年9月23日(星期一)至10月14日(星期一)23:59止。**
2. 報名費：

學系	收費金額(新臺幣)	考試項目
國語文學系	1,000 元	資料審查+面試/術科。
資訊工程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綠色能源科技學系		
生物科技學系		
生態暨環境資源學系	1,300 元	資料審查+術科+面試。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		

3. 報名費減免：
 -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具特殊事蹟之經濟不利生、身心障礙人士或其子女、原住民考生、新住民或新住民子女得免繳報名費，但需寄繳相關證明文件(詳見(五)應郵寄證明文件)：由本校報名截止後進行審查報名資格(約2~3個工作天)，系統才會產生准考證號碼，考生於考前3天再自行列印准考證。
 - (2) 急難救助者，非屬上述身分但有經濟困難無法負擔應試費用者，請先完成報名及繳費後，填具本校退費申請表(附表四)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退費申請期限內寄繳至本校，經本

校審核後，予以全額退費。

4. 上網輸入並確認報名資料完成後，再經確認報名學系組別後，系統才會自動產生報名費虛擬轉帳帳號，每一筆報名資料、學系組別均對應一組繳費帳號，並得系統列印繳費單。**繳費完成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組別、身分別，考生於報名繳費前務請慎重確認報名資料及帳號。**

5. 繳費方式：

繳費通路	繳費方式及說明	注意事項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手續費自付) ※僅臺灣銀行核發之金融卡於該行ATM轉帳免收手續費	1.請持具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本人)，利用自動櫃員機(ATM繳款) 2.選擇「跨行轉帳」功能 3.選擇「非約定轉帳」 4.輸入臺灣銀行行庫代碼「004」 5.輸入「繳費帳號」 6.輸入轉帳金額 7.列印交易明細表	(1) 繳費完成 1小時後 ，再進入系統確認繳費情形。 (2) 請務必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位(持臺灣銀行金融卡至臺灣銀行ATM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沒有出現金額，或帳戶餘額未扣款者，代表繳費未成功。
臺灣銀行臨櫃 (手續費自付)	請持系統列印之「報名繳費單」至臺灣銀行臨櫃繳款。	繳費完成 1小時後 ，再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列印報名表。
郵局代收 (手續費自付)	請持系統列印之「報名繳費單」至郵局臨櫃繳款。	配合郵局結帳作業，繳費完成後須 至少3個營業日(不含假日) 後，再進入系統確認繳費情形。
便利超商代收 (手續費自付)	請持系統列印之「報名繳費單」至7-11、OK、全家及萊爾富等超商繳款。	配合超商結帳作業，繳費完成後須 至少3個營業日(不含假日) 後，再進入系統確認繳費情形。

6. 完成繳費後，需返回報名系統「確認繳費」情形，確認後系統才會自動產生准考證號碼。
7. 報名表列印：僅提供考生檢視查詢所填之報名資料，不需列印寄繳報名表。
8. 超商及郵局代收部分，為配合結帳作業，須至少3個營業日(不含假日)後入帳，屆時才得再進入報名系統確認繳費情形，請審慎考量。
9. 部分金融機構若於非上班時間轉帳繳費，則於次一營業日方能上網進行繳費確認，如繳費入帳完成後，即可上網列印報名表，報名表請自行列印留存。
10. 本考試不接受現場繳費，繳費如需手續費，請考生自行負擔。
11.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持臺灣銀行金融卡至臺灣銀行ATM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沒有出現金額或帳戶餘額者，即表示轉帳未成功；其主要原因為帳號、金額輸入錯誤或該金融卡不具「非約定轉帳」功能，若係輸入錯誤請依繳費方式重新操作，或逕洽金融機關辦理金融卡轉帳功能。
12. 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
13. 退費申請：填具退費申請表(附表四)於 **113年11月18日(星期一)前**提出申請退費，相關退費標準如下：
- (1) 重複繳費、溢繳或因天然災害致考試延期無法應試者：全額退費。

- (2) 因報名資格審查不符者(含已繳費但逾期未上傳書審資料者)：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用新臺幣 300 元後，餘額退還。
- (3) 急難救助者，檢具相關證明：全額退費。
- (4) 已參加舉行之考試、附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退費。

(五)應郵寄證明文件

- 郵寄期限：113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一)至 10 月 14 日(星期一)(郵戳為憑)。
- 學歷(力)證件：高中(職)已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免寄繳學經歷(力)證件，如非前述身分者，請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附錄一)」寄繳相關學歷(力)證件。
- 具下列身分或不同教育資歷者報考時應寄繳證明文件如下：

適用對象	應寄繳證明文件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須符合行政院衛福部「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身分)
新住民或新住民子女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須載明父或母之國籍(父母已結婚登記載明外籍配偶原生國籍、姓名)。 ●新住民：係指原為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及其他國籍國民，與本國籍國民締結婚姻，並已取得本國身分證。 ●新住民子女：係指出生時其父或母一方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另一方為新住民者。
具特殊事蹟之經濟不利生	(1) 具特殊事蹟之經濟不利生高中推薦書(附表八)。 (2) 112 年度家戶年所得證明文件。 ●具特殊事蹟之經濟不利生：係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及家庭財產未符低收、中低收入戶資格規定，但接近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金額者，且經所屬高中審查認為具有特殊值得推薦之事蹟者。
實驗教育學生	(1)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就讀學校應屬教育部實驗教育學校名冊，並繳交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並蓋有註冊章。 (2)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含自學、團體、機構)：應繳交資料如下： A.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報考資格切結書(附表七)。 B. 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處核發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影本或已完成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證明。 ●實驗教育學生：係指接受學校型態或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含個人(自學)、團體、機構等。
境外臺生(持境外學歷(力)者)	(1) 應出具境外高中在學證明或境外高中畢業證書影本。 (2) 持境外學歷(力)證明切結書(附表三)。 ●境外臺生：係指具本國籍且高中(職)學習階段至少有三分之二以上時間於境外就學者。
原住民	檢附本人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一份，謄本上應有山地或平地原住民記事。
身心障礙人士	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

	會鑑定證明影本。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父母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及戶籍謄本。

4. 若經查驗所繳之學歷(力)證件與考生於報名系統填寫之學歷不符或與姓名、年齡不符或不符合報考資格，則取消報考資格，屆時考生不得異議，請於報名時審慎注意報考資格。
5. 身心障礙考生如需特殊應試需求請填寫「附表一、特殊考生需求表」，並於 **113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一)**前提出相關需求表。
6. 境外臺生、離島生如無法至本校面試，得申請視訊面試替代實體面試，請填寫「附表十一、境外臺生及離島生視訊面試申請表」，並於 **113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一)**前提出相關申請表。
7. 戶籍非臺南市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心障礙人士或其子女、原住民考生、新住民或新住民子女、具特殊事蹟之經濟不利生、急難救助者得提供部分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有意申請者請填寫「附表六、交通及住宿費補助申請表」並連同「票據」，於 **113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一)**前掛號郵寄(郵戳為憑)至本校招生委員會。
8. 寄繳相關證明文件之信封封面可黏貼「附錄三、郵寄專用信封封面」。

伍、招生學系分則

一、人文學院

招生學系	國語文學系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
報考附加資格	<p>1.以特殊才能身分報名，在高中(職)就學期間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可檢具相關特殊才能證明：</p> <p>(1)書法篆刻類全國性美展或全國性比賽獲與「入選」相當級別以上之成績。</p> <p>(2)書法篆刻類縣市美展或縣市比賽獲與「佳作」相當級別以上之成績。</p> <p>(3)書法篆刻類大專校院對外舉辦之比賽獲與「佳作」相當級別以上之成績。</p> <p>2.以不同教育資歷身分報名，須符合：實驗教育學生、境外臺生、新住民或新住民子女，並於報名截止日前掛號郵寄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詳見肆、報名辦法-三、報名作業流程-(五)應郵寄證明文件)。</p>		
應上傳之 審查資料	<p>1.特殊才能證明(以特殊才能身分報名者需繳交)。</p> <p>2.自傳及學習歷程。</p> <p>3.未來規劃。</p> <p>4.獲獎證明：書法或篆刻相關競賽獲獎。</p> <p>5.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書法或篆刻自編作品集等。</p> <p>※以上資料請依序掃描彙整成 1 個 PDF 檔案，檔案容量不得超過 20MB，並上傳至報名系統，上傳前請務必檢視相關檔案之解析度及完整性，如缺件或無法辨識致影響評分，概由考生自行負責。</p>		
考試項目 及計分比 例	序號	考試項目	各項目計分比例
	1	術科-書法	40%
	2	資料審查	60%
同分參酌 順序	<p>1.術科-書法</p> <p>2.資料審查</p>		
術科注意 事項	<p>1.考生請自行準備毛筆，其餘相關用具皆由本系提供。不得使用其他紙張書寫，亦不得自行攜帶紙張試寫。</p> <p>2.考試方式：本系現場公告題目 2 題，考生自行選擇其中 1 題書寫，書寫字體不拘。</p> <p>3.考試時間：113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六)10:30 至 12:00。</p> <p>4.考試時間如有異動或其他未盡事宜請依本系 113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二)公告為準。</p>		
其他注意 事項	本系組為師培與非師培並行學系，提供師培名額 25 名，入學同學得申請及參與遴選。		
學系網址	https://chinese.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2133111 分機 621	E-mail：tigerjudy@mail.nutn.edu.tw	

招生學系	國語文學系 (願景計畫組)	願景計畫 招生名額	7
報考附加資格	<p>僅限符合下列資格之一報考，並於報名截止日前掛號郵寄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詳見肆、報名辦法-三、報名作業流程-(五)應郵寄證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低收入戶。 2. 中低收入戶。 3.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4. 具特殊事蹟之經濟不利生。 		
應上傳之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獲獎證明，可提供以下獲獎證明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國性文學類比賽或徵稿入選之成果。 (2) 縣市或地區性文學類比賽或徵稿入選之成果。 (3) 高中(含)以上學校舉辦之文學類比賽或徵稿入選之成果。 2. 自傳及學習歷程。 3. 未來規劃。 4.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文學相關作品等。 <p>※以上資料請依序掃描彙整成 1 個 PDF 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20MB，並上傳至報名系統，上傳前請務必檢視相關檔案之解析度及完整性，如缺件或無法辨識致影響評分，概由考生自行負責。</p>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優先錄取	外加名額優先錄取設籍於臺南市之經濟弱勢學生至多 2 名。		
考試項目及計分比例	序號	考試項目	各項目計分比例
	1	面試	40%
	2	資料審查	60%
同分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面試 2. 資料審查 		
其他注意事項	本系組為師培與非師培並行學系，提供師培名額 25 名，入學同學得申請及參與遴選。		
學系網址	https://chinese.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2133111 分機 621	E-mail：tigerjudy@mail.nutn.edu.tw	

二、理工學院

招生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
報考附加資格	<p>1.以特殊才能身分報名，在高中(職)就學期間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可檢具相關特殊才能證明：</p> <p>(1)入選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選訓營者。</p> <p>(2)參加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 APCS，學、術科總級分達 5 級分(含)以上者。</p> <p>(3)參加國內或國際科展(數理或資訊學科)表現優異者。</p> <p>(4)參加高級中學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表現優異者。</p> <p>(5)具本學系領域特殊才能、獨特潛力、經驗或軟硬體特殊專才，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p> <p>(6)以上均不採計文書處理類之證照及競賽。</p> <p>2.以不同教育資歷身分報名，須符合：實驗教育學生、境外臺生、新住民或新住民子女、經濟弱勢學生(低收、中低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具特殊事蹟之經濟不利生)，並於報名截止日前掛號郵寄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詳見肆、報名辦法-三、報名作業流程-(五)應郵寄證明文件)。</p>		
應上傳之審查資料	<p>1.特殊才能證明(以特殊才能身分報名者需繳交)。</p> <p>2.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請提供學生身分證明、自學成績證明或學習狀況報告書(30 頁內)。</p> <p>3.中文自傳(含個人成長歷程、讀書計畫書及申請動機)。</p> <p>4.其他有利申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論文發表、語言能力證明(第二外國語言)、獎學金及其他獲獎/參賽資料證明、參加社團活動情形、工作經驗證明(含業界實習)、證照、專利或發明等或持有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APCS)成績單。</p> <p>※以上資料請依序掃描彙整成 1 個 PDF 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20MB，並上傳至報名系統，上傳前請務必檢視相關檔案之解析度及完整性，如缺件或無法辨識致影響評分，概由考生自行負責。</p>		
考試項目及計分比例	序號	考試項目	各項目計分比例
	1	資料審查	50%
	2	面試	50%
同分參酌順序	<p>1.面試</p> <p>2.資料審查</p>		
注意事項	面試主要評量學生是否具備資訊工程領域相關知能及發展潛力。		
學系網址	https://csie.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2606125	E-mail：sunshine@mail.nutn.edu.tw	

招生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 (資安組)	資安 招生名額	1
報考附加資格	<p>僅限以特殊才能身分報名，在高中(職)就學期間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可檢具相關特殊才能證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訊安全工程師證照(iPAS)中級(含)以上。 2.「資安技能-金盾獎」獲前三名。 3.NCC 規範「測試工程師」資格條件之 8 張證照之一。 4.APCS 實作題達 4 級分(含)以上。 		
應上傳之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特殊才能證明。 2.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請提供學生身分證明、自學成績證明或學習狀況報告書(30 頁內)。 3.中文自傳(含個人成長歷程、讀書計畫書及申請動機)。 4.其他可證明具資安能力的相關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論文發表、獎學金及其他獲獎/參賽資料證明、工作經驗證明(含業界實習)、證照、專利或發明等。 <p>※以上資料請依序掃描彙整成 1 個 PDF 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20MB，並上傳至報名系統，上傳前請務必檢視相關檔案之解析度及完整性，如缺件或無法辨識致影響評分，概由考生自行負責。</p>		
考試項目及計分比例	序號	考試項目	各項目計分比例
	1	資料審查	50%
	2	面試	50%
同分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面試 2.資料審查 		
注意事項	面試主要評量學生是否具備資訊安全領域相關知能及發展潛力。		
學系網址	https://csie.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2606125	E-mail：sunshine@mail.nutn.edu.tw	

招生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
報考附加資格	<p>1.以特殊才能身分報名，在高中(職)就學期間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可檢具相關特殊才能證明：</p> <p>(1)高中科學班或數理班應屆畢業生，通過學科資格考試。</p> <p>(2)參加國際科學展覽正選代表。</p> <p>(3)入選資訊、物理、數學奧林匹亞競賽選訓營。</p> <p>(4)教育部主辦或贊助之全國性比賽或國際科展獲獎。</p> <p>(5)高中(職)的物理、數學、英文三科在校成績，有其中一科達到全校排名前 10% 者。</p> <p>(6)英語檢定具有 CEFR B2 水準，如：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通過、多益 860 分以上、托福 92 分以上、雅思 6.5 分以上等。</p> <p>(7)參加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 APCS，學、術科總級分達 5 級分(含)以上者。</p> <p>(8)能夠證明自己對於電機、資訊領域有與眾不同的特殊天分或想法者，並可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如：創作發表或競賽、活動成果等。</p> <p>2.以不同教育資歷身分報名，須符合：實驗教育學生、境外臺生、新住民或新住民子女、經濟弱勢學生(低收、中低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具特殊事蹟之經濟不利生)，並於報名截止日前掛號郵寄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詳見肆、報名辦法-三、報名作業流程-(五)應郵寄證明文件)。</p>		
應上傳之 審查資料	<p>1.特殊才能證明(以特殊才能身分報名者需繳交)。</p> <p>2.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請提供學生身分證明、自學成績證明或學習狀況報告書(30 頁內)。</p> <p>3.中文自傳(含個人成長經歷、讀書計畫及申請動機)。</p> <p>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可資證明特殊才能、特殊優良行為、競賽成果、語文能力證明等。</p> <p>※以上資料請依序掃描彙整成 1 個 PDF 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20MB，並上傳至報名系統，上傳前請務必檢視相關檔案之解析度及完整性，如缺件或無法辨識致影響評分，概由考生自行負責。</p>		
考試項目 及計分比 例	序號	考試項目	各項目計分比例
	1	資料審查	50%
	2	面試	50%
同分參酌 順序	<p>1.面試</p> <p>2.資料審查</p>		
注意事項	<p>1.面試主要評量學生是否具備電機、資訊工程領域相關知能及發展潛力。</p> <p>2.甄選對 IC 設計、系統晶片、智慧型控制、電力控制與電力電子、高頻電路、天線設計、無線通訊與網路、物聯網、微電子、光電、半導體、材料與固態照明等領域有興趣之高中生，能經由此管道進入本系就讀，激發潛能以成為高科技人才。</p>		
學系網址	https://ee.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2602315	E-mail：tsosui@mail.nutn.edu.tw	

三、環境與生態學院

招生學系	綠色能源科技學系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
報考附加資格	<p>1.以特殊才能身分報名，在高中(職)就學期間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可檢具相關特殊才能證明：</p> <p>(1)教育部主辦或贊助之全國性比賽或國際科展獲獎。請清楚描述「初賽隊伍的數目、複賽隊伍的數目及決賽隊伍的數目」。</p> <p>(2)高級中等學校科班應屆畢業生且通過全國科學班聯合資格考試者。</p> <p>(3)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或創意製作競賽表現優異者。</p> <p>(4)曾修習綠能相關(如太陽能、氫能、燃料電池、鋰電池、電動車輛、節能等)實務型課程且成績達班級前 30%者。</p> <p>(5)能夠證明自己對於數理領域有與眾不同的特殊天分或想法者，並可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如：競賽、創作發表或相關活動成果紀錄等。</p> <p>2.以不同教育資歷身分報名，須符合：實驗教育學生、境外臺生、新住民或新住民子女、經濟弱勢學生(低收、中低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具特殊事蹟之經濟不利生)，並於報名截止日前掛號郵寄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詳見肆、報名辦法-三、報名作業流程-(五)應郵寄證明文件)。</p>		
應上傳之審查資料	<p>1.特殊才能證明(以特殊才能身分報名者需繳交)。</p> <p>2.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請提供學生身分證明、自學成績證明或學習狀況報告書(30 頁內)。</p> <p>3.中文自傳(含學習成長經歷、讀書計畫及申請動機)。</p> <p>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p> <p>※以上資料請依序掃描彙整成 1 個 PDF 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20MB，並上傳至報名系統，上傳前請務必檢視相關檔案之解析度及完整性，如缺件或無法辨識致影響評分，概由考生自行負責。</p>		
考試項目及計分比例	序號	考試項目	各項目計分比例
	1	資料審查	50%
	2	面試	50%
同分參酌順序	<p>1.面試</p> <p>2.資料審查</p>		
注意事項	無		
學系網址	https://greenergy.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2602251	E-mail：greenergy@mail.nutn.edu.tw	

招生學系	生物科技學系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
報考附加資格	<p>1.以特殊才能身分報名，在高中(職)就學期間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可檢具相關特殊才能證明：</p> <p>(1)曾參加國際競賽或選訓完成，並持有證明者。</p> <p>(2)曾參加全國(含縣市)中小學科學展覽高中生物(生命科學)組得獎者。</p> <p>(3)曾參加全國高級中學數理科能力競賽表現優異者。</p> <p>(4)高級中等學校科班應屆畢業生且通過全國科學班聯合資格考試者。</p> <p>(5)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或創意製作競賽表現優異者。</p> <p>(6)曾修習農林漁牧相關(如作物栽培、農場實習、水產養殖、畜產、食品加工等)實務型課程且成績達班級前30%者。</p> <p>(7)能夠證明自己對於生物、數理領域有與眾不同的特殊天分或想法者，並可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如：競賽、創作發表或相關活動成果紀錄等。</p> <p>2.以不同教育資歷身分報名，須符合：實驗教育學生、境外臺生、新住民或新住民子女，並於報名截止日前掛號郵寄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詳見肆、報名辦法-三、報名作業流程-(五)應郵寄證明文件)。</p>		
應上傳之審查資料	<p>1.特殊才能證明(以特殊才能身分報名者需繳交)。</p> <p>2.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請提供學生身分證明、自學成績證明或學習狀況報告書(30頁內)。</p> <p>3.中文自傳(含個人成長經歷、讀書計畫及申請動機)。</p> <p>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可資證明的特殊才能、專題研究、競賽成果、語文能力證明、英數檢定、特殊證照，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以上資料請依序掃描彙整成1個PDF檔案，大小不得超過20MB，並上傳至報名系統，上傳前請務必檢視相關檔案之解析度及完整性，如缺件或無法辨識致影響評分，概由考生自行負責。</p>		
考試項目及計分比例	序號	考試項目	各項目計分比例
	1	資料審查	50%
	2	面試	50%
同分參酌順序	<p>1. 面試</p> <p>2. 資料審查</p>		
注意事項	面試主要評量學生是否具備生物科技領域相關知能及發展潛力。		
學系網址	https://bst.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2606171	E-mail：chandon@mail.nutn.edu.tw	

招生學系	生物科技學系 (願景計畫組)	願景計畫 招生名額	5
報考附加 資格	<p>僅限符合下列資格之一報考，並於報名截止日前掛號郵寄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詳見肆、報名辦法-三、報名作業流程-(五)應郵寄證明文件)。</p> <p>1.低收入戶。 2.中低收入戶。 3.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4.具特殊事蹟之經濟不利生。</p>		
應上傳之 審查資料	<p>1.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請提供學生身分證明、自學成績證明或學習狀況報告書(30 頁內)。</p> <p>2.中文自傳(含個人成長經歷、讀書計畫及申請動機)。</p> <p>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可資證明的特殊才能、專題研究、競賽成果、語文能力證明、英數檢定、特殊證照，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以上資料請依序掃描彙整成 1 個 PDF 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20MB，並上傳至報名系統，上傳前請務必檢視相關檔案之解析度及完整性，如缺件或無法辨識致影響評分，概由考生自行負責。</p>		
願景計畫 外加名額 優先錄取	外加名額優先錄取設籍於臺南市之經濟弱勢學生至多 2 名。		
考試項目 及計分比 例	序號	考試項目	各項目計分比例
	1	資料審查	50%
	2	面試	50%
同分參酌 順序	1. 面試 2. 資料審查		
注意事項	面試主要評量學生是否具備生物科技領域相關知能及發展潛力。		
學系網址	https://bst.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2606171		E-mail：chandon@mail.nutn.edu.tw

招生學系	生態暨環境資源學系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
報考附加資格	<p>1.以特殊才能身分報名，在高中(職)就學期間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可檢具相關特殊才能證明：</p> <p>(1)對生態保護或環境資源保育及管理有高度興趣，曾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科學展覽(比賽)、各縣市科學展覽(比賽)，獲佳作以上成績者。</p> <p>(2)具生態、環境或生物領域之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如：曾在自然相關領域創作發表或參加相關之競賽、長期參與相關研究或活動並具備發展潛力及熱忱者。</p> <p>(3)曾修習農林漁牧相關(如作物栽培、農場實習、水產養殖、畜產、食品加工等)實務型課程且成績達班級前 30%者。</p> <p>2.以不同教育資歷身分報名，須符合：實驗教育學生、境外臺生、新住民或新住民子女，並於報名截止日前掛號郵寄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詳見肆、報名辦法-三、報名作業流程-(五)應郵寄證明文件)。</p>		
應上傳之審查資料	<p>1. 特殊才能證明(以特殊才能身分報名者需繳交)。</p> <p>2. 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請提供學生身分證明、自學成績證明或學習狀況報告書(30 頁內)。</p> <p>3. 中文自傳、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與自然生態的關聯性)。</p> <p>4. 其他參加競賽成果證明。</p> <p>5. 其他相關學術活動或有利審查資料，如：成果作品、學生幹部證明等。</p> <p>6. 推薦書 2 封(請於報名系統上另行填寫)。</p> <p>※以上資料除推薦書另行填寫外，其餘資料請依序掃描彙整成 1 個 PDF 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20MB，並上傳至報名系統，上傳前請務必檢視相關檔案之解析度及完整性，如缺件或無法辨識致影響評分，概由考生自行負責。</p>		
考試項目及計分比例	序號	考試項目	各項目計分比例
	1	資料審查	50%
	2	面試	50%
同分參酌順序	<p>1.面試</p> <p>2.資料審查</p>		
注意事項	<p>1.本系培養生態保育、生態學、環境科學及環境保護理論及應用之人才，畢業生可以從事自然保育、生態檢核、環境保護、環境教育、生態旅遊等相關領域之實務及研究工作。</p> <p>2.本校學生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甄試，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p>		
學系網址	https://phpweb2.nutn.edu.tw/ecosci/zh/home/		
聯絡方式	電話：(06)2601779	E-mail：kelly@mail.nutn.edu.tw	

招生學系	生態暨環境資源學系 (願景計畫組)	願景計畫 招生名額	3
報考附加資格	<p>僅限符合下列資格之一報考，並於報名截止日前掛號郵寄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詳見肆、報名辦法-三、報名作業流程-(五)應郵寄證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低收入戶。 2.中低收入戶。 3.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4.具特殊事蹟之經濟不利生。 		
應上傳之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請提供學生身分證明、自學成績證明或學習狀況報告書(30 頁內)。 2.中文自傳、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與自然生態的關聯性)。 3.其他參加競賽成果證明。 4.其他相關學術活動或有利審查資料，如：成果作品、學生幹部證明等。 5.推薦書 2 封(請於報名系統上另行填寫)。 <p>※以上資料除推薦書另行填寫外，其餘資料請依序掃描彙整成 1 個 PDF 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20MB，並上傳至報名系統，上傳前請務必檢視相關檔案之解析度及完整性，如缺件或無法辨識致影響評分，概由考生自行負責。</p>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優先錄取	外加名額優先錄取設籍於臺南市之經濟弱勢學生至多 1 名。		
考試項目及計分比例	序號	考試項目	各項目計分比例
	1	資料審查	50%
	2	面試	50%
同分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面試 2.資料審查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系培養生態保育、生態學、環境科學及環境保護理論及應用之人才，畢業生可以從事自然保育、生態檢核、環境保護、環境教育、生態旅遊等相關領域之實務及研究工作。 2.本校學生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甄試，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 		
學系網址	https://phpweb2.nutn.edu.tw/ecosci/zh/home/		
聯絡方式	電話：(06)2601779	E-mail：kelly@mail.nutn.edu.tw	

四、藝術學院

招生學系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
報考附加資格	<p>以特殊才能身分報名，在高中(職)就學期間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可檢具相關特殊才能證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榮獲教育部舉辦全國性美術比賽前三名者。 2. 榮獲縣市美術、設計比賽前三名者。 		
應上傳之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殊才能證明。 2. 作品集(至多 10 件)。 3. 自傳與學習歷程、未來規劃。 4.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語文證照或與本系相關之技能檢定。 5. 專業作品著作權切結書(附表五)。 6. 推薦書 2 封(請於報名系統上另行填寫)。 <p>※以上資料除推薦書另行填寫外，其餘資料請依序掃描彙整成 1 個 PDF 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20MB，並上傳至報名系統，上傳前請務必檢視相關檔案之解析度及完整性，如缺件或無法辨識致影響評分，概由考生自行負責。</p>		
考試項目及計分比例	序號	考試項目	各項目計分比例
	1	術科-素描	35%
	2	面試	35%
	3	資料審查	30%
同分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面試 2. 術科-素描 3. 資料審查 		
術科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紙材：由本系提供 4 開 MBM 素描專用紙。 2. 考生自備媒材：請考生自行攜帶，限單色手繪，以現場能乾燥、固著的素描媒材為限。 3. 考試所需畫架、畫板由本系提供，考生請勿自行攜帶。 4. 術科考試時間：113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六)10:00 至 12:00。 5. 下午將依序進行面試，考試時間如有異動，或有任何未盡事宜，請依本系 113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二)公告為準。 		
其他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組為師培與非師培並行系所。 2. 本系培養美術創作、視覺設計、美術理論、藝術行政以及因應資訊媒體時代需求和國際競爭趨勢，培養文化創意產業、藝術媒體與數位表現之藝術設計人才。 		
學系網址	https://phpweb.nutn.edu.tw/www.fineart/WP/		
聯絡方式	電話：(06)2133111 分機 671	E-mail：fineart-1@pubmail.nutn.edu.tw	

陸、招生學系考試日期表

各招生學系如有變動，請以 113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二)各學系公告面試/術科考試時間表為準。

招生學系	考試日期	考試方式/時間
資訊工程學系(含資安組)	113 年 11 月 15 日 (星期五)	【面試】 各學系於 113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二)公告面試順位，請自行上網查詢。
電機工程學系		
生態暨環境資源學系 (含願景計畫組)		

招生學系	考試日期	考試方式/時間
國語文學系(願景計畫組)	113 年 11 月 16 日 (星期六)	【面試】 各學系於 113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二)公告面試順位，請自行上網查詢。
綠色能源科技學系		
生物科技學系(含願景計畫組)		
國語文學系(一般生組)	113 年 11 月 16 日 (星期六)	【術科-書法】 10:30~12:00 (10:25 預備鈴響入場)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		【術科-素描】 10:00~12:00 (9:55 預備鈴響入場)
		【面試】 13:00 起至面試結束， 於 113 年 11 月 12 日 (星期二)公告面試順位，請自行上網查詢。

柒、錄取原則

- 一、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各學系一般生組、願景計畫組及資安組正、備取生最低錄取標準。
- 二、各科成績採計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
- 三、各科成績及總分未達錄取標準，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 四、考生各科成績中如有一科零分或缺考者，均不予錄取。
- 五、各學系若有招生缺額，一般生名額將回流至當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管道，願景計畫組及資安組外加名額則不得流用。
- 六、願景計畫外加名額得優先錄取設籍於臺南市之經濟不利學生，招生學系及名額限制詳見「伍、招生學系分則」。

捌、報到

- 一、報到方式：請至報名系統(<https://admissions.nutn.edu.tw/sRecruit/>)網路報到。
- 二、正取生報到期限：113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二)~12 月 6 日(星期五)23:59 止，逾期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 三、備取生遞補：
 - (一) 正取生若有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報到方式同正取生。

(二) 備取生可至報名系統查詢報到進度，經接獲本校電話或 E-mail 或手機簡訊後，請於**期限內**完成網路報到，逾期將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三) 備取生最終遞補截止時間：**114年3月3日(星期一)17:00止**。

四、**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已報到錄取生欲放棄入學資格，請填妥「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附表十)」，並於**114年3月3日(星期一)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寄至「700301 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五、**特殊選才錄取生，如經同時錄取多個校系僅能擇一報到，不得重複報到**(如已辦理報到之錄取生應向報到學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始得再向他校系報到)，違者取消其全部校系之錄取資格。

六、**錄取生經報到後，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大學申請入學、大學分發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試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甄審入學、甄試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如欲參加上述考試則須於本校規定期限內完成放棄入學資格手續。**

七、錄取及報到通知均以考生報名表上之住址、E-mail、電話或手機聯絡，請考生登錄資料時務必詳實正確。

八、放榜後，考生可於報名系統自行查詢榜單及成績，且應如期辦理完成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玖、註冊入學

一、持境外學歷(力)資格報考之錄取生，於註冊入學須繳驗下列證明文件：

(一) 持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以下證明文件：

1. 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並加蓋蓋驗證章戳(中、英文以外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英文譯本)

2.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

(二) 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交經教育部採認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

(三) 持教育部認可之香港、澳門高等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經我駐外館處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歷年成績單(外文應附中譯本)、身分證明文件及入出境日期紀錄等相關文件。

二、高中(職)畢業生於註冊入學須繳交畢業證書，或繳交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相關文件。

三、錄取生之註冊通知將於114年7月中旬前寄發，屆時請依相關註冊通知辦理有關事項，詳情請洽本校教務處學籍成績組(電話：(06)2133111分機211~213)。

四、已報到而逾時未依規定時間辦理註冊者，即取消入學資格。

五、如有下列情事者，撤銷入學資格：

(一) 未符合報考資格者(詳見**貳、報考資格**)。

(二) 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者。

(三) 證件不足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繳交者。

(四) 未符合教育部「大學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

六、凡所繳證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或隱瞞報考身分等不實情事，一經查明，未入學者撤銷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明者，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如於畢業後始被舉發，將註銷其畢業證書，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並應負法律責任。

七、錄取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悉依本校學則辦理。

八、上述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拾、複查成績

一、考生對成績若有疑問，請於放榜之日起至**113年11月29日(星期五)前**(以郵戳為憑)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複查申請。

(一) 「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二)」。

(二) 「考試成績通知單」原件(非原件不予受理)。

(三) 複查費用郵政匯票，複查費每科50元，郵政匯票受款人書寫「國立臺南大學」。

(四) 回函信封，需貼足限時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

二、請以掛號郵寄本校700301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三、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核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原則，不得申請重閱、調閱或影印試卷。

四、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後予以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錄取標準者，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拾壹、考生申訴辦法

一、考生對本次考試若有疑義事項，應於放榜後10日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招生委員會受理後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考生對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申訴之結果仍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程序。

二、考生如發覺考試相關事宜有性別、性別性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得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拾貳、注意事項

一、凡經錄取者，均為自費生，欲修習教育學程者其畢業之實習悉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詳情請洽本校師資培育中心(電話：(06)2133111 分機 137)。

二、經本招生考試入學者，得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轉系。

三、凡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學生、現役軍人子女及軍公教遺族得依相關規定申請學雜費減免，但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者，或同時修讀二個以上同級學位者不得申請重複減免。

四、凡符合「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申請資格者，若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者，或同時修讀二個以上同級學位者不得申請重複減免。

五、新生須參加學校開學時委託醫院辦理之體格檢查(包括 X 光透視及血液檢驗)。

六、新生宿舍申請相關事宜，請洽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電話：(06)2133111 分機 365)。

七、本校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試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試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考生報考之學系(3)辦理錄取生放榜、報到、註冊之單位。

八、本招生考試蒐集、處理及利用考生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及第 9 條之規定，對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以保存 5 年為限。

九、本簡章未規定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十、本校 113 學年度日間部學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如下表(新臺幣)。

學系別	學費	雜費	學雜費合計	收費類別
國語文學系	15,440 元	6,400 元	21,840 元	比照文學院收費
資訊工程學系	15,570 元	9,760 元	25,330 元	比照理學院收費
電機工程學系				
綠色能源科技學系				
生物科技學系				
生態暨環境資源學系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				
(一) 以上金額未含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400 元、平安保險費(依該學年保險公司規定標準收費)。				
(二) 114 學年度收費標準若有調整，經教育部備查後，依調整額度收費。				

拾參、考試試場規則

一、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項招生試務，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礙考試公平性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充分予以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二、考生不得有下列各項情事，違者一律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 脅迫其他人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 集體舞弊行為。
- (四)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三、考生不得無故擾亂試場秩序、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或影響他人作答，亦不得交談或商借應考用具，初犯者扣減其該項目(或考科)成績 5 分；經制止仍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並扣減該科全部成績；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因病或特殊原因迫切需要於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需於考試開始前報請監試人員同意後，始得於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四、考生須於規定之考試時間，攜帶身分證件(含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有照片健保卡)及准考證入場，未帶准考證如經查核其他證明文件確為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並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放在桌上，以便查驗。

五、考生應配合監試人員查驗身分，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違者則依情節輕

重提報議處。

六、考生出入場時間，除學系另有規定外，於考試時間開始**遲到逾 20 分鐘者不准入場；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因病或因故(如廁等)，經監試人員同意後，得由試務人員陪同離場，若該節考試時間尚未結束得再入場繼續考試，但不得延長時間或補考。若離場後不繼續考試，則由試務人員安置至試務中心待該節考試開始 40 分鐘為止。

七、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答案卡)、座位標示單之准考證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且事證明確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八、招生考試**測驗題**採用電腦閱卷評分，考生須自備**黑色 2B 軟心鉛筆**，以其他種類筆作答不予計分，塗改禁用立可白，**違者該科不予計分**。如有劃記不明顯或將答案卡污損、折疊、捲角、撕毀等情事，致電子計算機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非選擇題則應作答於答案卷上，**並限用黑色(含鉛筆)或藍色筆書寫，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書法、美術術科應使用學系規定之作圖媒材應試，不得攜帶畫架、畫板、形版、尺規、書籍、圖稿、紙張等，**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音樂術科應使用與報考之樂器類別相符之樂器，**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九、各學系考試之科目有加註*符號者，表示此科可攜帶簡易型計算機應考(指僅具四則運算之簡易功能計算機)。

十、答案紙內不得書寫與試題無關之文字、記號或姓名，**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5 分**。

十一、各科答案均須寫在答案卷之作答區內，寫在答案卷封面或試題上，均不予計分。

十二、考生除因考試題目印刷不清得舉手發問外，其他概不得發問，亦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十三、考生不得有交談、偷看、抄襲、夾帶、頂替及其他舞弊情事或擾亂試場秩序之行為，亦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攜出試場，**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十四、提前交卷者、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後，考生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十五、考生不得隨身攜帶電子通訊或有妨礙試場安寧之器材，如行動電話、智慧型穿戴式裝置、鬧鈴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十六、**考生除必用之作答文具、作圖媒材、筆墨及透明墊板外**，其他物品請放置指定位置。物品袋內之行動電話、智慧型穿戴式裝置及鬧鈴不得開機，如發出聲響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十七、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監考或試務人員應予以登記，並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議處。

十八、考試期間若遇颱風或地震等不可抗拒之情事而須延期考試時，將在本校網站公佈，不個別通知。

附表一、特殊考生需求表

國立臺南大學 114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
特殊考生需求表

姓名											
報考學系											
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 <input type="checkbox"/> 聽障 <input type="checkbox"/> 腦性麻痺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障礙程度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障礙簡述：_____					准考證號碼 _____					
特殊需求	試題需求	1. 放大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否，基本字型(word 14 字型)如： 恭禧 <input type="checkbox"/> 是，放大倍率(word 18 字型)如： 金榜 <input type="checkbox"/> 是，放大倍率(word 26 字型)如： 題名 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輔具需求	1.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2.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3.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4. <input type="checkbox"/> 大桌面 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自備輔具	1.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2.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3.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4.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其他需求										
審核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原因：										
審核人員核章											
注意事項	1. 本表請於 113年10月14日(星期一) 前繳交，繳交方式如下： (1) 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郵寄地址：700301臺南 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信封封面請 註記特殊考生需求表。 (2) 傳真，號碼(06)2149605，傳真後請立即來電確認，電話：(06)2133111 分機241、242、243。 (3) E-mail：掃描後寄送，郵件地址：admission@pubmail.nutn.edu.tw，主 旨註明「113學年度特殊選才特殊考生需求表、考生姓名」。 2. 如有疑義，請電洽 (06)2133111分機241、242、243。										

附表二、成績複查申請表

國立臺南大學 114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考生 姓名		報考學系	
		准考證號碼	
項次	複查科目	原始分數	複查得分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名：	
備註	1. 考生對成績若有疑問，請於 11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五) 前提出，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申請時請檢附「考試成績通知單」原件，複查費每科 50 元，使用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臺南大學」。 3. 請檢附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之回函信封一個(貼足限時郵資)，並以掛號郵寄本校 700301 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國立臺南大學 114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

成績複查回覆表

姓名：	報考學系：		准考證號碼：
複查科目	原始分數	複查分數	複查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符

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

____年 月 日

附表三、持境外學歷(力)證明切結書

持 境 外 學 歷 (力) 證 明 切 結 書

本人欲報考貴校 114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請准予先行以〔 _____
_____ 境外學歷(力)證明〕辦理報名，並保證於錄取後，依據教育部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
及採認辦法」等規定辦理學歷(力)驗證並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如未如期繳交或經
查核不符，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南大學

學校名稱(外文)： _____

學校名稱(中文)： _____

學校所在國別： _____

立書人(考生)簽章： _____

立書人(考生)身分證字號： _____

監護人簽章： _____ (立書人年滿 18 歲得監護人免簽)

報考學系：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請將本表連同相關境外學歷證明文件於 **113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一)**前寄繳至本校招生委員會。

附表四、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國立臺南大學114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學系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申請退費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重複繳費、溢繳或天然災害致考試延期無法應試者(全額退費)。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資格不符，含已繳費但逾期未上傳書審資料者(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300元後，餘額退還)。 <input type="checkbox"/> 急難救助者，檢具證明(全額退費)。										
考生本人存款帳戶資料	本人帳戶(郵局或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浮貼										
<p style="background-color: yellow;">(若非考生本人存款帳戶，恕無法退費)</p> 非郵局帳戶將代扣跨行手續費30元											
申請人簽名					審 核 (考生勿填)			招生委員會章戳：			
備註	1. 本表請於 113年11月18日(星期一) 前繳交，繳交方式如下： (1) 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郵寄地址：700301臺南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信封封面請註記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2) 傳真，號碼(06)2149605，傳真後請立即來電確認，電話：(06)2133111分機241、242、243。 (3) E-mail：掃描後寄送，郵件地址：admission@pubmail.nutn.edu.tw，主旨註明「113學年度特殊選才報名費退費申請表、考生姓名」。 2. 如有疑義，請電洽 (06)2133111分機241、242、243。已參加舉行之考試、附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退費。 3. 報名多個學系欲申請退費，請分別填寫退費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五、專業作品著作權切結書

國立臺南大學 114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
專業作品著作權切結書

本人報考貴校 114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學士班所繳交之專業作品集，本人擁有該作品集內陳列所有作品之著作權，或確已取得著作權人之同意，以此等作品送交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作為本人之專業作品(如報考人非作品之著作權人，請附著作權人簽名蓋章之同意書)。

以上所述，本人保證絕無虛假或誤導之處，如有虛假或故意誤導，或此等作品如非本人之作品，或未取得著作權人之同意，或作品有抄襲、侵害他人著作權、涉及其他不法情事，經查屬實時，無論本人是否已獲錄取、已在學或已畢業，本人均同意接受貴校依校規與相關法律所作之處分，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南大學

立書人(考生)簽章：_____

立書人(考生)身分證字號：_____

監護人簽章：_____ (立書人年滿 18 歲得監護人免簽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備註：請將本表填寫後掃描，依序合併至書審資料 PDF 檔中。

附表六、交通及住宿費補助申請表

國立臺南大學 114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

交通及住宿費補助申請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學系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考生本人存款 帳戶資料 (若非考生本人 存款帳戶，恕無 法匯款) 非郵局帳戶將 代扣跨行手續 費 30 元	本人帳戶(郵局或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浮貼												
補助身分別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或新住民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具特殊事蹟之經濟不利生 <input type="checkbox"/> 急難救助者												
申請項目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費補助(詳見備註 2)： 起站：_____，迄站：_____，來回總金額：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費補助(詳見備註 3)：住宿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住宿金額：_____元												
申請總金額	補助總金額新臺幣(請大寫)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												
申請人親簽名													
備註	1. 相關申請費用將於考試結束後以匯款方式匯入本人帳戶。 2. 交通費補助不含計程車，相關補助方式： (1) 得搭乘火車、客運、高鐵、飛機，補助戶籍地縣市至臺南市來回經濟(標準)票價(核實支給)，並請提供來回票根或購票證明。 (2) 因居住地偏遠，上述交通工具無法於當日考前抵達試場者，得申請前一晚住宿。 3. 住宿費補助者，僅補助考試前一晚之住宿，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2,000 元整(核實支給)，相關住宿收據請黏貼於本表，收據及發票應有資訊如下，否則一概不予核銷，請考生務必與住宿單位先行確認。 (1) 收據應有： A. 抬頭：國立臺南大學、統一編號：69116104。 B. 住宿單位之統一發票章及負責人姓名。 (2) 發票應有統一編號：69116104。 4. 本申請表、證明文件及車票、住宿收據(黏貼於背面)請於 113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一) 前掛號郵寄(郵戳為憑)至本校招生委員會(700301 臺南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交通及住宿費補助申請表

交通費票據證明(來回票根)黏貼處	(交通單據正本，請浮貼)
住宿費收據或發票黏貼處	(住宿單據正本，請浮貼)

附表七、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報考資格切結書

國立臺南大學 114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報考資格切結書

本人自高中_____年級起至高中_____年級，已向_____（縣、市）教育局（處）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並已由主管單位審議通過（核定公文文號：_____）。今本人報考國立臺南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由於報考期間尚未完成教育階段，將於國立臺南大學 114 學年度註冊日期前依規定完成同等學力認定，並繳交同等學力相關證明。

本人已詳閱「高級中學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5、15、30 條等規定內容，日後若經查證不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以致無法順利入學，願負因而衍生之一切責任。

此致

國立臺南大學

節錄自「高級中學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公告）

第 5 條 申請辦理實驗教育之方式及程序如下：

- 一、個人實驗教育：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但學生已成年者，由其本人提出。
- 二、團體實驗教育：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共同或推派一人為代表，向團體成員設籍占最多數者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但學生已成年者，由其本人，共同或推派一人為代表提出。
- 三、機構實驗教育：由非營利法人之代表人，向擬設實驗教育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申請辦理實驗教育之相關資訊，公告於其網頁上。

第 15 條 參與國民教育階段個人實驗教育之學生，其學籍設於原學區學校；參與團體實驗教育或機構實驗教育之學生，其學籍設於受理辦理實驗教育申請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學校。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後，應通知前項學校辦理學籍相關事宜。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由設籍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國民教育階段因故停止實驗教育之學生，應返回設籍學校、戶籍所在學區學校或其他公、私立學校就讀；違反者，依強迫入學條例處理。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生轉出、轉入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返回學校就讀時，學校應給予必要之協助及輔導。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參加需由學校推薦之各項競賽及活動，享有與其他學生相同之機會；設籍學校於學期初，應以書面提供家長相關競賽及活動資訊，屬臨時性競賽或活動者，學校得另行通知。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得平等參與各類競賽。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得申請使用設籍學校之設施、設備；其依規定應收費者，學校得減免之。

設籍學校得依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生之實際需要，向學生收取代收或代辦費。

第 30 條 依本條例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得依相關法規規定參加自學進修高級中等教育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

依本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持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證明者，得依相關法規規定，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

一、完成至少三年實驗教育。

二、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及參與實驗教育時間合計至少三年。

符合前項情形之一者，其實驗教育證明，應註明已修業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教育。

立書人(考生)親簽章：_____

立書人(考生)身分證字號：_____

監護人親簽章：_____（立書人年滿 18 歲得監護人免簽章）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備註：請將本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核發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影本或已完成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證明，於 113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一）前寄繳至本校招生委員會。

附表八、具特殊事蹟之經濟不利生高中推薦書

國立臺南大學 114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
具特殊事蹟之經濟不利生高中推薦書

一、說明：

(一) 為協助經濟不利生順利升讀大學，有機會翻轉未來，本校特殊選才招生管道提供外加名額招收經濟條件相對不足但具備強烈學習動機與潛力之經濟不利生。考量部分家庭經濟條件及資源確實不足之考生，但未達低收、中低收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條件，致無法取得縣市政府、區公所開立之相關證明文件，亟需幫助，可經由高中導師、校長證明及推薦。

(二) 除本表外請檢附各縣市政府稅捐單位所開立之「112 年度家戶年所得證明文件」。

二、請考生填寫部分：

姓名		就讀高中																			
設籍縣市		聯絡電話																			
家戶年所得金額	元	家庭人口數	人																		
考生親簽名		監護人親簽名																			
<p>(一) 具特殊事蹟之經濟不利生：係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及家庭財產未符低收、中低收入戶資格規定，但接近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金額者，且經所屬高中審查認為具有特殊值得推薦之事蹟者。</p> <p>(二) 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 113 年度各縣市公告之每人每月平均最低生活費一覽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地區別</th> <th>臺北市</th> <th>新北市</th> <th>桃園市</th> <th>臺中市</th> <th>臺南市</th> <th>高雄市</th> <th>金門縣 連江縣</th> <th>其他 縣市</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3 年</td> <td>19,649</td> <td>16,400</td> <td>15,977</td> <td>15,518</td> <td>14,230</td> <td>14,419</td> <td>13,653</td> <td>14,230</td> </tr> </tbody> </table> <p>(三) 家戶年所得及家庭人口數採計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生未成年：列計考生與父母(或監護人)所得；人口數列計考生、考生兄弟姊妹及父母(或監護人)，不含祖父母及旁系血親。 2. 考生未成年之獨居戶或考生成年已滿 18 歲：列計考生個人所得；人口數僅列計考生 1 人。 				地區別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金門縣 連江縣	其他 縣市	113 年	19,649	16,400	15,977	15,518	14,230	14,419	13,653	14,230
地區別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金門縣 連江縣	其他 縣市													
113 年	19,649	16,400	15,977	15,518	14,230	14,419	13,653	14,230													

三、請推薦人(導師)填寫部分：

(一) 請簡要敘述學生家庭經濟狀況：

(二) 請簡要說明學生具備之重要優點及特殊表現：

(三) 其他說明：

推薦人(導師)簽章：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備註：請將本表及「112 年度家戶年所得證明文件」於 113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一)前寄繳至本校招生委員會。

附表九、生態暨環境資源學系、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推薦書格式(僅供參考)

國立臺南大學 114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 生態暨環境資源學系 推薦書 (參考格式)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

本表為參考格式，請一律從報名系統填寫作答。

壹、學生與推薦人聯絡資訊：

學生資料	姓名		就讀學校/機構 或自學	
	就學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就讀年級	年級
	電話		手機	
	E-mail :			
推薦人資料	姓名		服務機關	
	職稱		電話	
	E-mail :			

貳、推薦人填寫部分：

說明：本推薦書之目的在協助本系委員了解學生學習表現概況，作為學生入學決定之參考，您的寶貴意見，本系甚為感激，此項資料將列為機密，不對外公開。

1. 您與學生的關係：導師 專題或競賽指導教師 任課教師 輔導老師
其它請說明：

2. 認識學生的時間是 一學期 未滿一年 一年以上
3. 請就下列項目，評定學生在同儕或相同年紀裡的表現。
- (1) 學習能力：前5%以內，5~10%，10~25%，25~50%，50%以後，
無從評估。
- (2) 創意表現：前5%以內，5~10%，10~25%，25~50%，50%以後，
無從評估。
- (3) 溝通能力：前5%以內，5~10%，10~25%，25~50%，50%以後，
無從評估。
- (4) 合作能力：前5%以內，5~10%，10~25%，25~50%，50%以後，
無從評估。

4. 您認為學生在學或自學期間的學習態度如何?有具體事例，請說明：

5. 您認為學生對於欲就讀的學系領域了解程度如何?

優異 佳 尚可 無從觀察。有具體事例，請說明：

6. 學生有重要優點或特殊優良行為值得您一提，請說明(請舉出具體實例，例如：課業、專業技術、競賽成果、專題研究或實作等)：

7. 學生在學習上有值得注意的特質，請說明：

8. 其他補充說明：

推薦人簽章：_____

_____年 月 日

附表十、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國立臺南大學 114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
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本人_____係參加「國立臺南大學 114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自願放棄貴校_____學系入學資格，不再以任何理由撤回。

此致

國立臺南大學

考生親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監護人親簽章：_____

(註：如學生已滿 18 歲則免監護人簽章)

注意事項：

※請於規定期限內將「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寄至本校，封面請註明「國立臺南大學特殊選才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未於規定期限內向本校聲明放棄者，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大學申請入學、大學分發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甄審入學、甄試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本校收到聲明書後，正本由本校留存備查，並將影印一份影本寄回給考生自存。

※寄件地址：700301 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重要提醒：部分郵局週六僅營業至中午 12 時，如透過郵局郵寄請務必於 12 時前至郵局寄出，逾期恕不予受理。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十一、境外臺生及離島生視訊面試申請表

國立臺南大學 114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

境外臺生及離島生視訊面試申請表

姓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學系			
電話		手機	
E-mail(請務必正確，寄送視訊面試連結用)			
<p>國立臺南大學視訊面試規範</p> <p>一、視訊面試僅限境外臺生及離島生得以申請。</p> <p>二、如所報考學系有術科考試項目者，不得以視訊方式取代。</p> <p>三、申請視訊面試者，請依本校招生委員會公告期限內提出，經審核通過後，由招生學系以電子郵件通知考生所排定之視訊面試時間，考生應依排定時間參加視訊面試。</p> <p>四、視訊面試當天，請考生個人就位於無干擾之空間，並備妥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提供查驗。</p> <p>五、各學系得要求面試開始前進行連線測試，測試時間由各學系訂定，測試完成後，考生須在線上等待面試。</p> <p>六、視訊面試時，若考生未能準時應試，面試委員得等候 5 分鐘(透過螢幕錄影以紀錄時間)，5 分鐘後考生如仍未上線，視同缺考；各學系另有規範者，從其規定。倘因考生之視訊設備或網路問題而無法進行視訊面試，則面試成績以缺考計，考生不得要求補試。</p> <p>七、視訊面試時，不得有其他人員在場。為確保面試過程不受干擾，考生須接受面試委員之指示，利用攝影鏡頭環繞掃視所在場所，以資證明。</p> <p>八、視訊面試之標準、面試委員人數、面試時間應與實地面試一致。</p> <p>九、視訊面試過程應全程錄影及錄音，且相關資料由本校保留至少 1 年。</p> <p>十、視訊面試有一定之風險。所有不能歸咎於本校之風險，由考生自行承擔，請考生提出申請前務必審慎評估。</p> <p>十一、凡頂替或採用其他舞弊情事應試者，經檢舉查證屬實，將依本校招生簡章考試試場規則，取消考試資格並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p>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已閱讀過視訊面試規範，並遵守相關規範。(考生閱讀完畢後請勾選)			
考生親簽名			
<p>本表請於113年10月14日(星期一)前繳交，繳交方式如下：</p> <p>1. 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郵寄地址：700301臺南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信封封面請註記視訊面試申請表。</p> <p>2. 傳真，號碼(06)2149605，傳真後請立即來電確認，電話：(06)2133111分機241、242、243。</p> <p>3. E-mail：掃描後寄送，郵件地址：admission@pubmail.nutn.edu.tw，主旨註明「114學年度特殊選才視訊面試申請表、考生姓名」。</p>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教育部 111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
(以下條文如有修正以部頒內容為準)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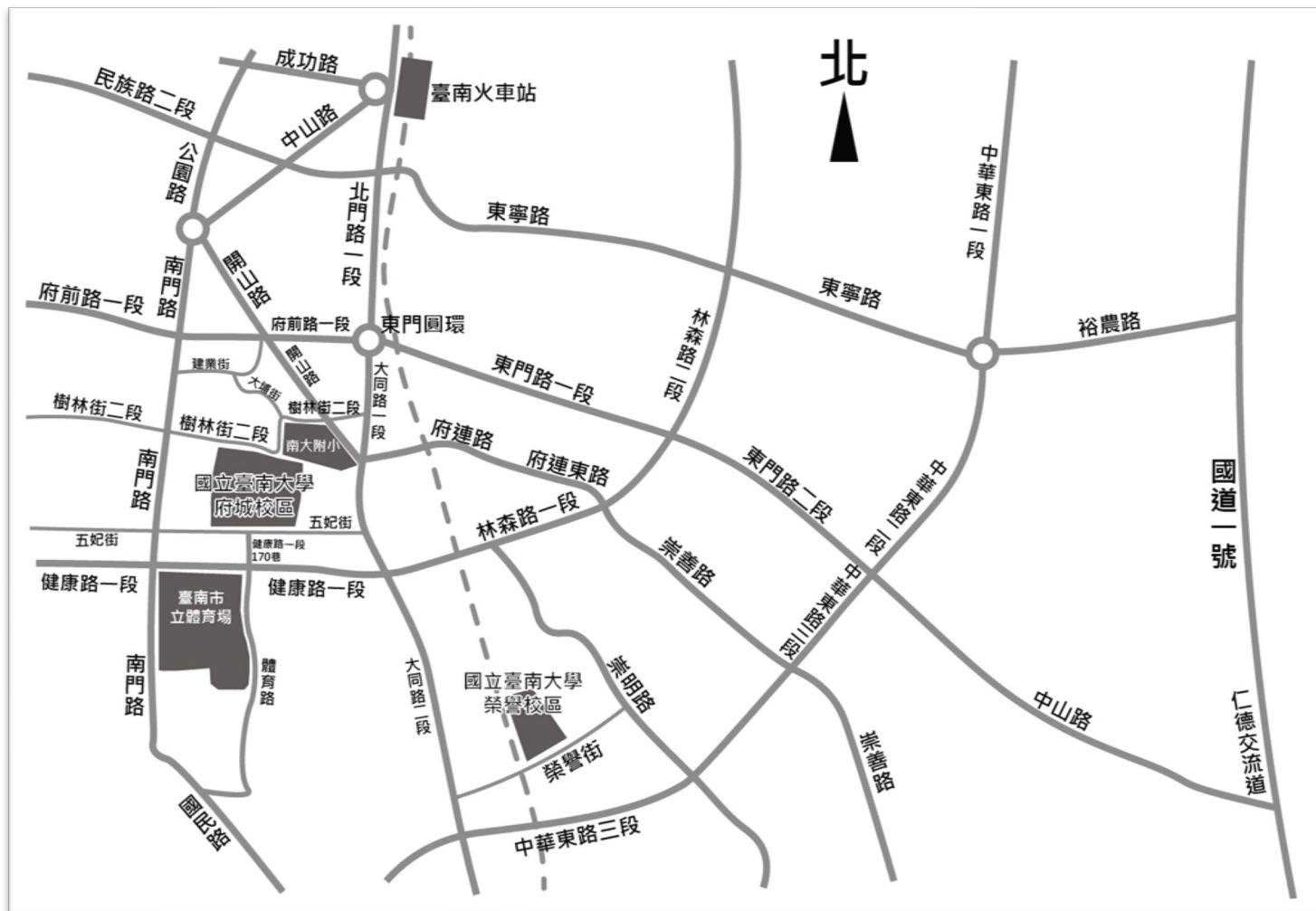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附錄二、國立臺南大學交通位置圖

國立臺南大學交通位置圖



如何到府城校區：

一、如果您是在臺南火車站，您的選擇有三項：

(一) 搭計程車：車程約 8 分鐘。

(二) 搭臺南市公車，可搭乘以下車班：

1. 2 路公車：從「臺南火車站(北站)」上車，於「大南門城」站下車，徒步循南門路左轉樹林街二段至本校。
2. 5 路、0 左公車：從「臺南火車站(北站)」上車，於「體育公園(臺南大學)」站下車，徒步循健康路一段 170 巷至本校南側校門。
3. 紅 3 公車：從「臺南火車站(北站)」上車，於「延平郡王祠(國立臺南大學)」站下車，徒步循開山路右轉樹林街二段，沿南大附小至本校北側校門。

(三) 徒步：可循臺南火車站(前站)，直行北門路一段至東門圓環，再沿圓環至大同路一段，右轉樹林街二段，再沿南大附小至本校，步程約 25 分鐘。

二、如果您是自行開車，您可選擇：

國道一號「仁德交流道」下高速公路(往臺南市東區)，循中山路直行至東門路二段，左轉林森路一段，右轉接府連東路直行至府連路，於府連路地下道出口右前方接開山路，左轉樹林街二段，再沿南大附小至本校，車程約 20 分鐘。

三、如果您搭乘高鐵至臺南站，您可選擇：

於高鐵站「2 號出口處」搭乘免費接駁車【H31 臺南高鐵站往臺南市政府】方向(相關轉乘服務資訊，請參考高鐵網站 <https://www.thsrc.com.tw/>)，車程約 30 分鐘，於「延平郡王祠(國立臺南大學)」站下車後，徒步循開山路右轉樹林街二段，再沿南大附小至本校，步程約 10 分鐘。

如何到榮譽校區：

一、如果您是在臺南火車站，您的選擇有二項：

(一) 搭計程車：車程約 15 分鐘。

(二) 搭臺南市公車：搭乘紅 4、5 路公車，從「臺南火車站(北站)」上車，於「大林」站下車，再徒步循大同路二段右轉榮譽街，經過平交道後左轉至榮譽校區。

二、如果您是自行開車，您可選擇：

國道一號「仁德交流道」下高速公路(往臺南市東區)，循中山路直行至東門路三段，並左轉中華東路三段直行至臺南文化中心，右轉崇明路，左轉榮譽街後直行，於平交道前右轉可至本校榮譽校區，車程約 20 分鐘。

三、如果您搭乘高鐵至臺南站，您可選擇：

於高鐵站「2 號出口處」搭乘免費接駁車【H31 臺南高鐵站往臺南市政府】方向(相關轉乘服務資訊，請參考高鐵網站 <https://www.thsrc.com.tw/>)，車程約 25 分鐘，於「大林新城」站下車後，徒步往回循大同路二段左轉榮譽街，經過平交道後左轉至榮譽校區，步程約 15 分鐘。

國立臺南大學學士班特殊選才郵寄專用信封封面

貼足掛號
郵資

700301

臺南市中區樹林街二段33號

電話：06-2133111 轉 241、242、243

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

寄件人姓名：

報考學系：

地址：

電話：

行動電話：

◎請勾選寄件內容：

- 學歷(力)證件(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者)
- 具不同教育資歷者或各身分別證明文件(詳見肆、報名辦法三、報名作業流程(五)應郵寄證明文件)
- 特殊考生需求表
- 境外臺生及離島生視訊面試申請表
- 交通及住宿費補助申請表(含票據)
- 成績複查申請表
-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 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國立臺南大學學士班特殊選才郵寄專用信封封面

郵遞區號：

地址：

寄件人姓名：

電話/行動電話：

報考學系：

貼足掛號
郵資

700301

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

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

電話：06-2133111 轉 241、242、243

◎請勾選寄件內容：

- 學歷(力)證件(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者)
- 具不同教育資歷者或各身分別證明文件(詳見肆、報名辦法-三、報名作業流程-(五)應郵寄證明文件)
- 特殊考生需求表 境外臺生及離島生視訊面試申請表 交通及住宿費補助申請表(含票據)
- 成績複查申請表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